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詳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19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詳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　實

黃詳津與謝○璇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前為男女朋友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稱之親密關係伴侶。詎黃詳津竟為以下行為：

一、黃詳津於民國115年2月13日21時5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金鶯門市」外：

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搶奪之犯意，趁謝○璇不及防備、抗拒之際，徒手奪取謝○璇之手機。

㈡復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謝○璇之臉部，又抓住謝○璇之頭髮使之撞擊鐵門數次，致謝○璇受有左頸挫傷、右頸挫傷、後頸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黃詳津於115年2月14日1時許，在謝○璇位在新北市鶯歌區之住處（完整地址詳卷）地下1樓停車場，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，先用力推開防火門，致謝○璇之女謝○瑜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遭防火門碰撞後跌撞至後方牆壁，並遭防火門夾到腳趾（黃詳津對謝○瑜所為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後，即向謝○璇恫稱「你會後悔的」等語並離開現場，隨後於同日2時5分許，又騎乘普通重型機

車尾隨謝○璇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恩主公醫院，以前述方式恐嚇謝○璇，使謝○璇對此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黃詳津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○璇、證人謝○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陳健銘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之恩主公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115年2月13日「統一超商金鶯門市」外監視器影像擷圖、115年2月14日樓梯間監視器影像擷圖、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115年2月14日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查獲照片在卷(見偵卷第34至35頁、第36至38頁、第41頁反面至第42頁反面、第43至44頁、第45至46頁)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稱親密關係伴侶，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，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。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、偵訊時均證稱其與被告並無同居關係（見偵卷第9、85頁），而被告雖於偵訊時陳稱有同居，但亦表示沒有鑰匙，需要告訴人開門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是被告無法自由進出告訴人之住處，核與同居關係中伴侶二人均得自由進

出同居處所之通常情形有別，堪認其等間並無同居關係。既二人前無同居關係，故其等縱曾有交往，亦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家庭成員，僅得認係曾經交往而未同居之男女朋友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稱之親密關係伴侶，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且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並未準用同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之規定，是被告對告訴人於本案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不另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㈡所為，係分別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。共3罪。

三、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係出於同一恐嚇之目的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四、被告就上開所犯3次犯行，所為各具獨立性且出於各別犯意為之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親密關係伴侶，應互相尊重、理性溝通。然被告因情緒失控，竟不思理性解決，竟悍然採取非和平手段搶奪告訴人之手機並傷害告訴人，嗣又至告訴人住處恫嚇告訴人，並尾隨告訴人至醫院，前開行為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，並威脅告訴人之人身安全與精神安寧。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復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素行(見本院訴字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訴字卷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傷害罪及恐嚇危安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搶奪罪部分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。而被告所犯上開三罪，分別為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

罰金之罪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尚不得定應執行之刑，附此說明。

肆、沒收：

被告所搶奪之手機為其贈與告訴人，乃告訴人所有，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（見本院卷附之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犯行	黃詳津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犯行	黃詳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犯罪事實欄二所載	黃詳津犯恐嚇危安罪，處有期徒

	犯行	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